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933)

108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901,394,257 元，因採用 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列保留盈餘調整數調減(NTD 1,860,848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899,533,409 元。加記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NTD 28,793 元，以及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調減(NTD 2,749,619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NTD 896,812,583 元。加記 107 年度稅後淨利 NTD 138,115,057 元，加記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NTD 1,860,848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NTD 13,811,506 元)，可供分配盈餘 NTD 1,022,976,982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NTD 1.6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u>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u>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六條：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發行之股份。</u></p>	<p>配合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面無實體化修訂</p>
<p>第十二條： <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本公司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公司業已上市櫃，配合刪除部份文字用語</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p>	<p>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文字用語</p>
<p>第廿一條：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u></p>	<p>第廿一條：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u></p>	<p>依公司法第 203、203-1、204 條，修正文字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依新修訂公司法明定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股票來源，並增列員工獎酬制度之發放員工對象</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u></p>	<p>依新修訂公司法，簡化股息紅利及公積發放現金之程序，增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依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年 6月19日屆滿，配合 108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擬辦理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1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 (三) 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依本公司章程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董事候選人資料學、經歷及其他資料如下，謹依法交付股東常會就本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吳東昇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合成纖維(股)、達輝光電(股)、新科光電材料(股)、友輝光電(股)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合成纖維(股)、達輝光電(股)、新科光電材料(股)、友輝光電(股)董事長 ■ 台灣水泥、新光產物保險、大台北瓦斯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志民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星興業(股)總經理/董事長 ■ 台証綜合證券(股)副總經理/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星興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新群實業(股)董事長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新光佳醫(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火灶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華春化纖副董事長 ■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國際租賃(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國際租賃(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星興業(股)、新群實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董事 	
董事	林仁博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疊發榮有限公司、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疊發榮有限公司、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無
董事	金玉瑩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 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四屆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合夥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大講座教授 	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 Smart Sail Holdings Limited 集團執行董事 ■ 香港商姐妹淘、淘紅舍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河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巨(股)獨立董事 	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 緣經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